

碧濤花園第一期
「單車泊車位分配使用管理」簡介

- 本苑共有 395 個單車泊位可供分配給全苑 694 戶使用(每個泊車架可分作 A 及 B 兩個單車泊車位)。資料如下：-

(A) 上層停車場近雅碧閣位置

泊 車 位 編 號	數 量
BPA002 A ~ 004 A, 006 A ~ 007 A, 011 A ~ 016 A, 018A	12
BPA021 A ~ 025 A, 028 A ~ 036 A, 038 A ~ 050 A,	27
BPA052 A ~ 060 A, 062 A ~ 103A	51
BPA001 B ~ 004 B, 005 B ~ 006 B, 010 B, 012 B ~ 016 B	12
BPA022 B ~ 025 B, 027 B ~ 035 B, 038 B ~ 050 B	26
BPA052 B ~ 082 B, 084 B ~ 099 B~103B	51
	179

(B) 上層停車場近百利閣位置

泊 車 位 編 號	數 量
BPB001 A ~ 008A, 010A ~ 017A	16
BPB001 B ~ 007B, 009B ~ 017B	16
	32

(C) 上層停車場近金蘭閣位置

泊 車 位 編 號	數 量
BPC002 A ~ 009 A, 011 A ~ 052 A	50
BPC055 A ~ 066 A, 068 A ~ 072 A, 076 A ~ 079 A	21
BPC082 A ~ 103 A	22
BPC001 B ~ 010 B, 012 B ~ 051 B	50
BPC055 B ~ 067 B, 069 B ~ 071 B	16
BPC073 B, 078 B ~ 083 B, 086 B ~ 103 B	25
	184

- 每一單車泊位只可停泊單車 1 部；
- 資源所限，單車泊位並不足夠分配予本苑每一單位，故只邀請有確切需要之業戶申請；
- 持有 2016 年度單車泊位使用証之住戶，請填妥「續証/新証申請表格」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交回管理處，以便本處辦理下年度之單車泊位使用証續証手續，逾期遞交者將視作放棄論；
- 新証申請之業戶亦請填妥有關申請表格，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時前交回管理處，以便本處統籌有關分配泊車位事宜。泊車位分配方法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並由管理處保留最終決定權。有關分配泊車位結果將另行通知各業戶；

- 申請續証之業戶，請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之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往管理處繳交行政費用HK\$100.00(撥歸大廈收入)。管理處便會向有關業戶發出本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有效單車泊車位使用証。

續証住戶請於下列日期辦公時間內往管理處辦理登記手續：

27/10/2016 至 3/11/2016	雅碧閣
4/11/2016 至 10/11/2016	百利閣
11/11/2016 至 17/11/2016	金蘭閣

倘續証之業戶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後方辦理續証手續，管理處將不予受理。其現有之單車泊位亦會由新証申請業戶名單按先後次序分配予有關業戶；

- 獲分配單車泊車位的新証申請業戶，請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之辦公時間內(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照常辦公)，往管理處繳交行政費用HK\$100.00(撥歸大廈收入)。管理處便會向有關業戶發出本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有效單車泊車位使用証。

倘新証申請之住戶於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後才辦理續証手續，管理處將不予受理。其獲分配的單車泊位亦會分配予其他業戶。

- 領有有效使用証之業戶，需將使用証掛於所屬單車上，並將單車停泊於獲分配之單車泊位。業戶需自行保管其所屬停泊於單車泊車位之單車及使用証。因遺失/損毀使用証而需要補領，每張補發証需收取行政費用HK\$100.00(撥歸大廈收入)；
- 未有掛上有效使用証而停泊於單車泊位之單車，管理處有權要求單車持有人將單車搬走，或在車主不在場的情況下，由保安員/管理處人員將單車搬走扣留。管理處會於稍後時間對被扣留單車作適當處理；
- 單車泊車架為後期加建之設施。倘因任何特別原因需要收回，管理處可以1個月或較短時間之預先通知期收回單車泊位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包括無需退回已交之行政費用及/或無需另行安排單車泊位)；
- 管理處可於任何時間按實際情況下對以上安排/條款作出增減修訂；
- 倘以上各項目有不清楚或與英文版本不一致的地方，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碧濤花園第一期管理處
2016年10月12日